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国恒公司自查结果，应补缴 2013 年的契税 4,884,002.02 元、应补缴 2014 年至 2022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45,715.68 元、应补缴 2015 年-2022 年的房产税 680,940.14 元，应补缴 2023 年的土地使用税 2,739,916.50 元、房产税 85,117.52 元，应补缴 2024 年上半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9,958.25 元、房产税 42,558.76 元，合计应补缴税金 31,448,208.87 元。

公司对该事项导致的截止 2023 年度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为：将应补缴的契税 4,884,002.02 元计入无形资产并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93,080.41 元计入所属期间的管理费用，应补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85,632.18 元、房产税 766,027.66 元调整所属期间的税金及附加。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无形资产	163,883,779.21	3,890,921.61	167,774,700.82	2.37%
资产总计	821,878,545.99	3,890,921.61	825,769,467.60	0.47%
应交税费	8,160,424.89	30,035,691.86	38,196,116.75	368.07%
负债合计	371,451,213.68	30,035,691.86	401,486,905.54	8.09%
未分配利润	7,054,059.43	-25,576,406.48	-18,522,347.05	-36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27,265.39	-25,576,406.48	431,550,858.91	-5.60%
少数股东权益	-6,699,933.08	-568,363.77	-7,268,296.85	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27,332.31	-26,144,770.25	424,282,562.06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89%	-0.61%	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75%	-0.62%	0.13%	-

营业收入	177,520,237.60	-	177,520,237.60	0.00%
税金及附加	10,670,165.06	2,825,034.02	13,495,199.08	26.48%
管理费用	35,801,470.02	97,680.04	35,899,150.06	0.27%
净利润	7,340,936.13	-2,922,714.06	4,418,222.07	-39.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060,367.67	-2,859,176.89	1,201,190.78	-7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403,940.32	-2,859,176.89	544,763.43	-84.00%
少数股东损益	3,280,568.46	-63,537.17	3,217,031.29	-1.9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无形资产	162,370,933.73	3,842,081.59	166,213,015.32	2.37%
资产总计	807,252,638.68	3,842,081.59	811,094,720.27	0.48%
应交税费	4,738,402.99	31,448,208.87	36,186,611.86	663.69%
负债合计	370,698,517.49	31,448,208.87	402,146,726.36	8.48%
未分配利润	-6,495,423.11	-27,005,994.92	-33,501,418.03	41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419,707.17	-27,005,994.92	416,413,712.25	-6.09%
少数股东权益	-6,865,585.98	-600,132.36	-7,465,718.34	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54,121.19	-27,606,127.28	408,947,993.91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1%	-0.52%	-3.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	-0.49%	-3.03%	-
营业收入	25,379,629.41	-	25,379,629.41	0.00%
税金及附加	1,617,216.53	1,412,517.01	3,029,733.54	87.34%
管理费用	16,081,774.74	48,840.02	16,130,614.76	0.30%

净利润	-13,715,135.44	-1,461,357.03	-15,176,492.47	10.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3,549,482.54	-1,429,588.44	-14,979,070.98	10.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430,136.79	-1,429,588.44	-12,859,725.23	12.51%
少数股东损益	-165,652.90	-31,768.59	-197,421.49	19.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3年更正后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2024年半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未经专项鉴证。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客观、合理，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该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